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界定於本文件「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於新加坡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服務主要包括(i)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或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同期，我們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租賃住宅及工業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土木工程	29,672	66.3	42,076	69.7	70,229	83.6	23,033	96.3	36,593	81.5
樓宇建築工程	13,986	31.3	17,613	29.2	12,494	14.9	451	1.9	7,600	16.9
	43,658	97.6	59,689	98.9	82,723	98.5	23,484	98.2	44,193	98.4
其他配套服務	598	1.3	181	0.3	735	0.9	184	0.8	526	1.2
	44,256	98.9	59,870	99.2	83,458	99.4	23,668	99.0	44,719	99.6
物業投資	484	1.1	478	0.8	505	0.6	243	1.0	194	0.4
總計	44,740	100.0	60,348	100.0	83,963	100.0	23,911	100.0	44,913	100.0

建築服務

就建築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7個、57個、63個及54個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及承辦公營項目的機會一直增加，該等項目的最終項目僱主為新加坡政府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擔任的角色及項目性質劃分的建築服務(其他配套服務除外)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5,924	13.6	35,899	60.1	64,166	77.6	17,057	72.6	32,760	74.1
分包商	37,734	86.4	23,790	39.9	18,557	22.4	6,427	27.4	11,433	25.9
總計	43,658	100.0	59,689	100.0	82,723	100.0	23,484	100.0	44,193	100.0

概 要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68	0.4	19,588	32.8	51,810	62.6	16,740	71.3	25,269	57.2
私營界別項目	43,490	99.6	40,101	67.2	30,913	37.4	6,744	28.7	18,924	42.8
總計	43,658	100.0	59,689	100.0	82,723	100.0	23,484	100.0	44,19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辦於某財年確認較多收益的項目的數目一直增加。下表載列有關項目按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附註1)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項目數目 (附註3)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新元或以上	-	1	3	-
5百萬新元至10百萬新元以下	2	3	2	4
1百萬新元至5百萬新元以下	10	8	11	7
1百萬新元以下	55	45	47	43
	67	57	63	54

附註：

- 在57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36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貢獻收益。
- 在63個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28個及44個項目亦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貢獻收益。
- 在54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17個、24個及40個項目亦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個積壓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總額逾10百萬新元的積壓項目的詳情(按合約總額由多至少排序)：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別	我們的角色	預期項目期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千新元 (附註2)	來自項目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新元	產生自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項目 千新元	預期就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後及直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項目 千新元 (附註3)	預期就自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項目 千新元 (附註3)	預期就自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後期間項目 千新元 (附註3)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二月					
項目14	客戶E (附註5)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0,592	-	-	-	5	1,066	468	4,007	25,046	
項目9(附註4)	客戶F (附註5)	土木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3,900	-	-	13,469	6,946	3,246	76	163	-	
項目10(附註4)	客戶F (附註5)	土木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	22,555	-	187	11,974	5,802	3,915	677	-	-	
項目16	客戶F (附註5)	土木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17,577	-	-	-	-	-	1,052	9,014	7,511	
項目13	客戶F (附註5)	土木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3,300	-	-	2,385	6,029	4,553	137	196	-	

概 要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別	我們的角色	預期項目期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千新元 (附註2)	來自項目的收益			產生自	預期就	預期就自	預期就自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 收益 千新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項目 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項目 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後期間項目 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附註3)	
項目12(附註4)	客戶F (附註5)	土木工程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3,177	-	2,489	6,049	1,322	3,054	108	155	-
合約總額逾10百萬新元的積壓項目小計									15,834	2,518	13,535	32,557	
剩餘積壓項目小計									28,251	9,476	11,513	1,788	
總計									44,085	11,994	25,048	34,345	

附註：

1. 預期項目期限指我們工程的時限(經參考意向書/授標函或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建築師指令所載的相關項目開工日期；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所作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
2. 合約總額指合約所述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計及合約項下實際訂單金額、其後因更改令(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運流程－更改令」一節)而作出的調整及由相關客戶提供的其他更新資料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其指我們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估計完成日期、收到的更改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等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
4.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建築項目－我們的主要項目」一節所述。
5. 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壓項目的價值變動：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新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新元
積壓項目期初價值	30,647	71,966	73,147	73,131	67,116
新獲授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 (附註1)	83,176	64,159	84,815	38,094	50,001
已獲授更改令的總價值 (附註2)	1,801	(3,289)	(2,108)	84	(5)
已確認收益	(43,658)	(59,689)	(82,723)	(44,193)	(45,725)
積壓項目期末價值(附註3)	71,966	73,147	73,131	67,116	71,387

附註：

1. 已獲授新項目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客戶授予的新項目初始合約金額。

概 要

- 獲授更改令的總價值指由我們的客戶就若干合約工程的加建、改建及撤銷於所示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發出的更改令的淨值。
- 積壓項目期末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末未完工的項目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物業投資

為建立可供替代的經常性收益來源，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開始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時收購有優良資產增值潛力及租賃價值的物業以供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個自有物業。於該等11個物業中，我們擁有八個投資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租以供客戶的居住及工業用途日常需求。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工業單位、公寓單位及一個餐廳單位。就餘下三個物業而言，一個物業目前用作我們的總部，剩餘兩個物業目前分別按月租出租予方先生及張先生以供彼等居住。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方先生及張先生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等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我們的物業－自有物業」及「關連交易」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來源於我們的投資物業租金。然而，經考慮相應物業的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倘市況對我們有利，我們可能考慮出售物業以變現資產增值。

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7名、68名、94名及72名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客戶。就建築服務而言，客戶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ii)物業開發商；及(iii)建築承建商，而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客戶通常為私人公司及個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建築服務										
新加坡政府機構	168	0.4	19,588	32.5	51,810	61.7	16,740	70.0	25,269	56.3
物業開發商／業主	6,633	14.8	16,475	27.3	12,356	14.7	317	1.3	7,491	16.7
建築承建商	37,455	83.7	23,807	39.4	19,292	23.0	6,611	27.7	11,959	26.6
	44,256	98.9	59,870	99.2	83,458	99.4	23,668	99.0	44,719	99.6
物業投資										
私人公司	359	0.8	356	0.6	367	0.4	195	0.8	145	0.3
個人	125	0.3	122	0.2	138	0.2	48	0.2	49	0.1
	484	1.1	478	0.8	505	0.6	243	1.0	194	0.4
總計	44,740	100.0	60,348	100.0	83,963	100.0	23,911	100.0	44,913	100.0

概 要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19.5%、31.5%、55.7%及49.1%，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75.2%、85.4%、89.2%及92.7%。有關客戶集中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對我們業務而言特有，且為持續進行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履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如水泥熟料、鋼棒、鋼筋網、柏油及鋼格柵)的供應商；及(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廠房及機械、為工人租賃宿舍、運送掘出建築廢料、維修機械及設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7.3%、5.8%、5.0%及4.2%，而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24.8%、21.8%、13.6%及13.3%。

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考慮我們承辦各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將項目的工程委派予分包商。在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視乎每種情況中與分包商的協議，可能會向分包商提供建築材料，或要求分包商承擔採購建築材料的成本，我們亦會擔任督導角色，定期監督分包商所履行的工程。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7百萬新元、23.9百萬新元、38.7百萬新元及24.8百萬新元。同期，我們最大的分包商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12.7%、15.2%、19.3%及17.2%，而五大分包商合共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33.0%、45.5%、58.4%及52.5%。

我們的許可證及登記

我們持有多個許可證及登記，讓我們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持有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授出的GB1許可證，其允許我們於新加坡承辦任何價值的一般樓宇合約。我們亦持有CW01工種B1等級登記及CW02工種B1等級登記，其允許我們直接投標合約價值不超過40百萬新元的政府機構的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工程合約。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隨着土木工程建築活動日後的預計增長，預期新加坡土木工程的发展仍將保持樂觀，有關土木工程分部的總產量預測會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7億新元，以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三年年末約達91億新元。另一方面，樓宇建築活動亦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之後繼續有所增長。此正面預期主要可歸因於新公營房屋建造工程、商業大廈重建工程及工業項目的持續發展，該等發展預期會為未來五年定下增長步伐。因此，按經核證付款計的樓宇建築活動的產值亦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08億新元，以約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三年年末約達238億新元。此外，就新加坡物業市場而言，Ipsos認為市場驅動因素將對房地產價值產生上行影響，尤其是在工業及商業樓宇方面。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新加坡建造業確立的穩固地位；(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iv)種類繁多的建築機械及設備讓我們能夠承辦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及(v)嚴格品質控制、高安全準則及環境影響控制。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新加坡建造業的市場地位及(ii)進一步於新加坡擴展物業投資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i)增強財務狀況；(ii)增強我們的機隊；(iii)提升勞動力；(iv)開發用於製造鋼棒的自用生產區；(v)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i)收購更多投資物業。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刊登於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的投標機會；或(ii)從客戶收到的直接投標邀請或報價要求獲得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按個案基準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型釐定投標價或報價。為估計我們承接某一項目的成本，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項目時間表；(iii)可調用人力及資源；及(iv)估計材料及分包成本。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以下風險因素：(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建築服務合約，概無保證客戶日後仍會向我們授出新合約；(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競投及報價成功率；(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集中的客戶群；(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倘新加坡政府就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開支水平大幅減少，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根據預期建築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惟預算可能有別於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準確及成本超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新元
收益	44,740	60,348	83,963	44,913
服務成本				
— 材料成本	(13,588)	(14,705)	(13,488)	(5,166)
— 分包開支	(12,746)	(23,912)	(38,702)	(24,848)
— 員工成本	(5,731)	(6,823)	(7,064)	(2,853)
— 其他服務成本(附註)	(4,755)	(5,186)	(11,410)	(4,567)
	(36,820)	(50,626)	(70,664)	(37,434)
毛利	7,920	9,722	13,299	7,479
除稅前溢利	3,052	4,505	8,019	2,778
年/期內溢利	2,583	3,955	6,780	2,039

附註：其他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機械及設備開支及運輸開支。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26,683	34,351	35,765	34,702
流動資產	30,194	23,753	42,934	37,945
非流動負債	6,793	11,979	11,817	11,309
流動負債	27,750	19,837	40,186	31,494
流動資產淨額	2,444	3,916	2,748	6,451

投標及報價統計數據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已遞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68	46	31	40
成功投標及報價數目	41	19	16	18
成功率(附註)	60.3%	41.3%	51.6%	48.6%

附註：某財年的成功率乃根據就該財年已遞交標書及報價而言成功投標及報價的數目(不論是在同一財年或在之後批出)計算。有關計算已排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遞交但有待結果的投標及報價。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20	7,480	11,022	4,3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8	15,717	(3,736)	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	(10,681)	(2,774)	(1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0)	(2,700)	6,009	(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9	2,336	(501)	(2,0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	1,825	4,161	3,6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	4,161	3,660	1,56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或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或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或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4.9%	39.1%	87.8%
淨溢利增長	不適用	53.1%	71.4%	28.7%
毛利率	17.7%	16.1%	15.8%	16.7%
除息稅前純利率	8.1%	8.2%	10.4%	7.1%
純利率	5.8%	6.6%	8.1%	4.5%
資本回報率	11.6%	15.0%	25.4%	6.8%
總資產回報率	4.5%	6.8%	8.6%	2.8%
流動比率	1.1	1.2	1.1	1.2
速動比率	1.1	1.2	1.1	1.2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4.5日	30.5日	32.6日	31.8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8.9日	24.2日	30.3日	26.5日
資產負債比率	89.9%	69.9%	101.4%	86.0%
淨債務權益比率	81.7%	54.1%	87.7%	80.8%
利息償付比率	6.4	10.6	12.0	7.9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44.7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60.3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44.3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9.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期間收益貢獻為5百萬新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貢獻的收益(即「業務－我們的建築項目－我們的主要項目」項下表格所述項目3及項目6)。隨著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7.9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9.7百萬新元，增加了約22.8%。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7.7%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16.1%，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使用分包商增加，該財年的分包費用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34.6%，且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增加至47.2%。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60.3百萬新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84.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9.9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83.5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收益貢獻為10百萬新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數量較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有所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貢獻的收益(即「業務－我們的建築項目－我們的主要項目」項下表格所述項目9、項目10及項目11)。隨著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9.7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3.3百萬新元，增加了約36.8%。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16.1%略微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5.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所用分包商略微增加。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相比，我們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經歷大幅增長，並錄得總收益約44.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正在進行中項目的數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我們的純利率仍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5.8%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6.6%，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8.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惟部分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確認不可扣除[編纂]開支及其稅務影響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6.7%，而純利率因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約1.8百萬新元減少至約4.5%。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及收款之金額及時間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金額及時間。尤其是，我們已錄得合約資產增加約16.4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i)業務增加所致合約工程規模及數量增加，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末尚未核證，及(ii)於接近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末，我們已承接或開始主要項目的部分工程，而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核證(如「業務－我們的建築項目－我們的主要項目表」中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項目9及項目11)，導致較二零一七年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1.0百萬新元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中，約9.2百萬新元與項目9及項目11有關。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展望未來，本集團須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中斷履行日常業務需求中產生的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包括(i)分析與客戶相關的付款審批及結算模式的歷史時間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授予的歷史信貸期限；及(ii)編製有關項目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測金額及時間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的分析；(iii)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每月整體監督我們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從而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及(iv)倘根據我們的財務經理的定期監督發現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考慮不同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波動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60.3%、41.3%、51.6%及48.6%。經計及投標策略後，我們或會不時通過遞交競爭力較小的標書或報價回應客戶的邀請，而非拒絕有關邀請。此乃主要由於，董事認為遞交標書或報價有助我們保持市場地位，以及了解最新市場資訊、客戶要求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此舉能作為我們日後競投類似項目時之參考。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整體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可能出現波動。

總體而言，經計及我們的投標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確認之積壓項目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競投表現整體上令人滿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運流程－獲授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方先生及張先生將會一致行動，並通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宏德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該等股份附帶

概 要

的投票權。因此，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將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方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涉及多宗申索及訴訟，包括我們就收回租金債款付款而向租戶提起的兩宗已解決合約申索，及獨立第三方就三宗汽車意外提出的四宗已解決疏忽申索，有關意外涉及我們工人被指稱的駕駛我們的汽車時的疏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計算該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約[編纂]港元的金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編纂]發行，預期該款項將於[編纂]後按自權益中扣除列賬。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將於損益表中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扣除約[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相關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來自[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方面：(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便為我們支付前期成本；(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機隊，方式為購置額外液壓挖掘機、鉸接式自卸卡車、破碎機、拖車及卡車及貨車，以應付更多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造工程；(i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勞動力；(iv)約[編纂]港

概 要

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我們的總辦事處開發一個鋼棒製造生產區以供自用；(v)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及(v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物業投資業務購置額外投資物業。

股息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Sing Tec Development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1.3百萬新元股息。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Sing Tec Development及Sing Tec Construction分別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5.7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股息。約5.5百萬新元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應收方先生及張先生款項抵銷，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剩餘應付股息約1.6百萬新元而言，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業務營運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方先生及張先生決定向本集團進一步投資及放棄本集團應付股息合共1.1百萬新元。剩餘應付股息約0.5百萬新元將於[編纂]前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付予方先生。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考慮的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決定。其亦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股息並無預示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付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我們於新加坡的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合共擁有46個積壓項目(包括我們已開展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210.2百萬新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10個合約總額合共約為33.8百萬新元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53個積壓項目(包括我們已開展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195.1百萬新元，當中約71.4百萬新元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期間確認為收益。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32份標書及報價，我們於當中獲授10份建築項目合約。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遞交的標書及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份估計投標及報價總額合共約為261.0百萬新元的標書及報價仍未有競投結果。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亦概無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